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7 年 3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0,879 百万元，增加 2017 年 3 月 31 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410 百万元，合计减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13,289 百万元。

一、概述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 3 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优化保险

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号),要求保险公司对财务报告目的下的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传统险折现率假设(包括基础利率曲线和综合溢价)进行调整和优化,自2017年1月1日起适用。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上述通知,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上述假设变更增加2017年3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0,879百万元,增加2017年3月31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410百万元,合计减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13,289百万元。

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均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2、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 3、本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